
以在日《台生報》爲終身志業 ——連根藤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記錄：彭孟濤**

時間：2019年4月26日下午

地點：日本東京新宿

連根藤先生，世居永和，1936年出生於保福宮公厝口。溪洲國民學校、台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成功大學機械系畢業。1959年在海軍軍官學校擔任少尉助教。1961年退役後在石門水庫任職。1962年留學日本，入日本京都大學攻讀碩士。1965年畢業後，轉赴美國布朗大學專攻流體力學，期間加入台灣獨立聯盟。1971重返京都大學，繼續完成博士學位。1977年移居東京，接辦《台生報》，迄今擔任發行人一職。婚後育有二子。

* 國史館館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第四、五屆理事長

** 國史館助修、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員

家庭生活與求學歷程

我家世居永和，小時候家中務農，都要幫忙除草。家裡有三個兄弟，五個姊妹，我剛好排在中間，有一個哥哥，一個弟弟，三個姊妹，兩個妹妹。台灣人姓連的可能不多，聽說我的祖先來自泉州，但我都不相信這個。我讀歷史以後，感覺學院派的都被洗腦了，這些讀歷史系出來的教授，雖然都很有學問，但就像「飼料雞」。我是比較相信台灣人是原住民的子孫。我自己也覺得台灣人和中國人性格不同，我們比較溫和。

之前我有個姪子寫了族譜，送我一本，但我根本沒看，他也都是聽人說的，說是祖先傳下來的。雖然說祖先是從那裡來的，還是可以獨立，但明明就不是，還硬要說是，就算真的是，也是少數，所以我很反對人家說台灣是移民國家，什麼「唐山過台灣」，都是學者寫的，我完全不相信。

我1936年出生，1943年就讀永和溪洲國民學校，1949年考上台北市工（台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差不多是在那個時候，每天騎腳踏車上學，途中經過中正橋，都會看到橋下正在槍斃人的場景。以前是在青年公園那邊，當時我們稱作「陸軍埔」，日本時代是陸軍機場，很寬闊，剛好就在我們菜園隔著新店溪的正對面。¹他們早上就在那裡槍斃人。我們小孩子眼睛比

1 馬場町刑場，隸屬國防部，起迄時間尚待考證（約1949年至1954年），位於新店溪畔堤防外的河灘地（現為馬場町紀念公園、青年公園河灘地一帶），為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大逮捕時期槍決政治犯的主要刑場。馬場町刑場位於日治時期馬場町，為今萬華區南邊濱新店溪的區域，範圍約今青年公園、中華路二段、泉州街（崁頂），以及水源路西段一部分。

較好，所以現場都可以看得到。後來槍決的場所搬到永和的中正橋下，以前叫做「川端橋」。² 那時候我在讀中學一、二年級，就

原址於1909年(明治四十二年)為日本陸軍所設立之「台北練兵場」，為步兵操練與騎兵學習馬術的場所，1922年(大正十一年)此行政區因而得名「馬場町」，後營區可供飛機起降使用。一九三〇年代擴建為台北南飛行場(簡稱南機場)。戰後，馬場町由國民政府軍方接管，河邊堤防於1949年5月竣工，堤防外的河灘地遂成為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白色恐怖大逮捕時期用來槍決政治犯的著名刑場。依現有資料顯示，當時在馬場町刑場負責槍決行刑的部隊應為憲四團，最遲在1949年即有馬場町刑場的槍決紀錄，1951至1953年是執行槍決最密集的時期，1954年逐漸轉由安坑刑場執行槍決。於馬場町刑場槍決的人數難已考證，但推測是執行最多政治犯死刑之處。在馬場町受槍決的雖大多為政治犯，亦處置過搶盜等其他犯行者的死刑案，甚至國民政府內部的官員：何川、李友邦、吳思漢、宋斐如、區巖華夫婦、郭琇琮、黃溫恭、葉盛吉、鍾浩東、簡吉、黃榮燦、陳儀等人，皆於馬場町遭到槍決。著名的政治案「澎湖七一三事件」、「光明報事件」等相關受難者亦受槍決於此，行刑後無人領回的遺體多送往六張犁亂葬岡。馬場町刑場約於1954年停止使用。原馬場町及其南機場舊址，其中近五十甲土地轉為國防部各單位使用，改建為近三十個眷村，為當時全台規模最大的軍眷區，現多改建為國宅。另餘二十三甲地，於1954年10月2日由國防部與台北鄉村俱樂部合作，曾改作台北高爾夫球俱樂部之球場，直至1974年3月29日由台北市政府接管，1977年改建為現「青年公園」。當時與球場僅一牆之隔的堤防外，原白色恐怖時期槍決許多人犯的「馬場町刑場」，則於八〇年代為軍方管理和政府官員私下使用的跑馬場，2000年在臨新店溪河畔改建為「馬場町紀念公園」，始對外開放。解嚴後的1993年起，政治受難者所組織的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台灣地區政治事件處理協會，每年均在馬場町舉辦秋祭追思。1998年台北市政府規劃在馬場町、六張犁設立「白色恐怖紀念公園」，以紀念白色恐怖時代犧牲之政治犯，2000年落成後定名為「馬場町紀念公園」。〈馬場町刑場〉，「不義遺址網站- 國家人權博物館」：<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injusticelandmarks/112559>，點閱日期：2019年9月24日。

2 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大量逮捕「政治犯」，遠超過監所、押房所能負荷

已經看很多了。被槍斃的人，通常褲子會被脫掉，但衣服因為有彈孔，還沾有血跡，比較沒有價值。之後一些穿白衣服的人，差不多晚上五、六點會來把屍體載走。他們大概是醫生或軍醫之類的人。

我記得在京都大學唸書時，有一次學校校慶，醫學部開放參觀，解剖也有給人家看，我也有去，當時我問他們說：「屍體是從哪裡來的？」他們去問上頭，說可能是從外國運進來的。我是沒有問說是哪一國，但我在想有可能是從台灣運過去的，因為那時候每天都在槍斃人。當時在永和這邊槍斃人，螢橋側的公布欄都會貼一張紙，上面寫著被槍斃人的姓名、年齡、籍貫和槍決理由，一項一項列出來，我都站在那裡看。

以前有聽說國民黨可能會來抓人去當兵，記得我大哥他們晚上都要跑去麻竹園、甘蔗園睡覺，因為怕被抓走！應該差不多是 1947 到 1949 年那時候，一些年輕人怕被國民黨抓走，送去中國打仗，所以我大哥他們就跑到田裡睡覺躲藏。當時我也有去「顧」派出所。因為日本警察撤退後，沒人來接管，所以派出所需要一些年輕人去顧。我大哥他們早上因為要去中央市場賣

的容納人數，為疏散大逮捕的大量受難者，除了於各地廣設看守所分所和軍監外，若經過軍事法庭審理判決死刑確定者，隨即會被帶往刑場處刑。而白色恐怖早期主要以新店溪沿岸作為刑場：馬場町、與馬場町同岸臨新店溪的水源路一帶、甚至越過川端橋（今中正橋）南端臨永和的新店溪邊等均設有刑場，在 1952 年國防部的新店軍監完工後，隨即在一旁的安坑建置刑場，約於 1954 年開始啓用後，安坑刑場即取代馬場町刑場成為政治犯槍決的主要刑場。〈安坑刑場〉，「不義遺址網站 - 國家人權博物館」：<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injusticelandmarks/112558>，點閱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菜頭，沒辦法去，就叫我去，當時我才十歲而已，晚上還跟著那些十八、九歲的年輕人一起巡更。雖然我只是小孩子，但他們不管，反正就是規定每家要派一個人來，至於派什麼人來都沒關係。

我大哥差我十歲，我小時候他就去當兵了。他當兵是去顧日本「陸軍埔」的飛機場。因為我們自己有船，所以有時候我們會做一些糕餅，過河拿去給他吃，也會分給其他人。除了大哥做過日本兵，姊夫他們也有做過。

我初中、高中都在台北市工，全名是台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就是現在的大安高工。我就讀的時候，一開始只有初中而已，但到了三年級時市工又升格增設高工，想說可以直升也好，就繼續再讀。我初工、高工讀機械科，記得當時是台大、成大、師大和中興四所大學舉辦聯招，我考上了成大機械系。1959年大學四年畢業後，就去當兵。

入伍

我入伍服役的軍種是海軍，如果是機械系畢業的大部分都會分到海軍。一般人除了前三個月的基礎訓練，還要分到各地受三個月的專業訓練。但前三個月在海軍士官學校受基礎訓練時，剛好隔壁的海軍官校跑來招考助教，說如果有興趣可以去報考，我就去報名，結果讓我考上，算是非常好運。接著在海軍官校當助教，就跟普通大學當助教一樣，實在很輕鬆。我教出來的學生，有一位姓劉的（劉劍城），之前在東京的代表處，現在在我們這

裡的中華學校（東京中華學校）當校長，已經做很久了。他在當武官時，我們這些記者常去代表處訪問他，他說他是海軍官校畢業的，當到上校退休，還說我的學生現在都已經是將官了。

在海軍官校時我也常遇到廖中山³，他可能也在那裡當助教，但我記得我好像有教過他，後來他畢業就繼續留在學校當助教的样子，所以我們常常見面。但當時他是大陸系的，我是台灣系的，所以也只是打個照面，沒有互相去問對方是什麼名字。直到1992年我黑名單解除之後，在第一次回來台灣的歡迎會上，他也有來參加，當時我才知道他叫做廖中山。

出國留學

退伍後我考上石門水庫的工程師，做了一年多，1962年就去日本留學。我都坐船——香蕉船「海鷗」，包括後來去美國，也都坐船——移民船「三多士丸」（Santos 號），因為沒有錢，當時坐飛機很貴。加上我也要帶一些農產品去日本賣。一位堂兄的朋友教我說，你就把名字借給什麼人，等於替他帶貨，到日本交

3 廖中山，1934年出生於河南省。1950年隨陸戰隊由廣州輾轉撤到高雄左營。1953年調入陸戰隊內的中國國民黨黨務單位。1963年退役後任教於屏東萬丹中學，後與二二八受難者林界遺孤林黎彩女士締結連理。1967年在多家航運公司任三副及二副。1968年轉高雄海事任教。1982年轉基隆之海洋大學任教授。1992年創立「外省人台灣獨立協進會」。1995年創立「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1997年響應玉山運動，登上玉山。1999年10月7日逝世。〈廖中山教授簡歷〉，「前進南極運動」：<https://lamkek.oceantaiwan.com/exp00.htm>，點閱日期：2019年5月16日。

賣後就可以賺一些生活費。我還記得有帶肉乾什麼的，結果一到神戶，果然就有人來買。當時船上有公斤限制，比如香蕉，好像一個人可以帶兩籃，香蕉販就借旅客的名字多夾帶幾籃，說如果把香蕉拿到日本交賣可以有五塊美金。也有人帶甘蔗去，結果在船上被搬香蕉的工人偷吃掉了。

那時候一到神戶港口，就有廖文毅⁴的人來船邊宣傳台獨，他們當然都知道我們是從台灣來的，所以才會在那邊宣講，有一位廖文毅的人叫「老鼠仔」的，後來跟我很好；我去神戶做學生運動時，他們如果有活動，都會請我參加。當時我們的船一到神戶，他們就在岸邊喊「台灣要獨立」，但那些船員都很緊張地說「不要聽、不要聽」，怕我們會被洗腦，還叫我們移到靠海的那一邊。

我沒有跟廖文毅接觸過，但他們的人跟我有接觸。這些人以前是屬於廖文毅的，有的是日本兵。廖文毅回去台灣以後，他們雖然沒有加入其他組織，但還是有在那裡繼續活動，也會請我去

4 廖文毅(1910-1986.5.10)，原名溫毅，雲林西螺人，1934年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化工博士，曾二度赴中國任教，戰後迅速返台，任台北市工務局長，成立《前鋒》雜誌議論時政主張聯省自治。1946年參選國民參政員、制憲國代均落選。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3月在南京請願，以廢除行政長官公署而遭通緝，遂流亡香港。1948年與謝雪紅等在香港組織台灣再解放聯盟，1950年潛赴日本成立台灣民主獨立黨，以美軍接管、公投票決台灣前途為訴求，1955年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自任大統領，創設機關報《台灣民報》。1965年5月14日聲明放棄獨立運動歸台，6月獲得特赦，12月獲政府任命為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餘生飽嘗監視。著有《台灣民本主義》等。任育德撰，〈廖文毅〉，收入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台灣歷史辭典》(台北市：文建會，2004)，頁1023。

參加，我都有去。

我是在京都大學讀書，所以在神戶下船後，在當地住了一晚，隔天再坐電車前往京都。在京都大學是讀航空工程，當時沒有外國人在讀這個，我是第一個去那裡讀的外國人。碩士規定唸兩年，但你要進去就要考試，所以我等於是提早一年去參加考試。考試差不多是在九月的時候，如果考上就隔年四月開始讀，所以至少要三年。京都大學的碩士，如果是本校成績比較好的，就可以直升，留下來繼續唸，成績不好的如果要升學，則要參加考試，外校的人也要來考，就混在一起考，我當時也和這些日本學生一起考。

我在台灣就會日語了，所以到日本留學，聽課完全都沒問題，寫也沒問題，跟日本人競爭也不會輸給他們。1965年4月碩士畢業後，差不多5、6月我就坐船去美國。我的朋友、成大的同窗大部分都已經在美國了，他們跟我說：「你還不趕快來，早點來可以去打工。」他們住在加州的一間小房子，都在那裡打工，所以我去的時候就跟他們一起住，也開始去找工作。

當時我的英語還可以，會看會寫，多少也會講。加上我在石門水庫工作時，發電所大水門的升降機構是我設計的。當時是美國的一間設計公司負責設計，因為我也有參與，我就拿了一本設計圖，上面還有我的簽名。後來到美國應徵工作時，我就拿這本給他們看，說這個是我設計的，大家都爭相要聘請我。因為我在那裡只做三個月而已，有的公司說要做長期的，我就不敢答應，也不敢跟他們說我只做三個月。

去美國的「Santos」船上，一室的床有三層，住了17位青年學生，大家都在喝酒抬槓，我就對這些日本青年宣傳台獨。當中

有一位早稻田大學、姓細川的學生，要去古巴參加建國紀念日，他聽了很有興趣。畢業後他在日本的集英社服務，沒想到二十多年後，他竟然爲我寫了一本約四萬字的傳記。當時他自己有一個「東洋文化研究會」，印出來主要是給他們三、四百位會員看的。本來說要出版，但可能因爲他離開出版社，所以後來沒有出版的樣子，但至少他有給我一本。

本來下船之後大家就各奔東西，但 1977 年我到東京，差不多 1980 年就開始出書，他當時在出版社當然知道這個人跟他同船過，但他不知道我住在哪裡，所以就去問出版社，出版社後來就把他的信寄給我，我們才又開始聯絡。他看到我的書，覺得很感動，說我都沒變，過了這麼久還在爲台獨努力，都不會厭倦，就想知道這個 energy 從哪裡來的，所以才來採訪我四、五次，之後就變成一本傳記。這本書有機會我也送給一些在這裡的台灣人醫生讀，有一位醫生還印了一、兩百本送給別人。

我在美國就讀布朗大學，但讀得不太順利，因爲都在搞獨立運動。在布朗裡面，有一個掃地的黑人 Janitor，人不錯，我也對他很好，如果有台獨聯盟⁵的朋友來，我都跟他借教室，我們就

5 爲了聯結海外獨立運動的力量，1970 年四個海外獨立運動團體：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1960 年成立）、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1964 年成立）、美國全美台灣獨立聯盟（1966 年成立）和歐洲台灣獨立聯盟（1967 年成立）與島內台灣自由聯盟共同組成世界性台灣獨立聯盟。1976 年在巴西設南美本部，並於 1987 年改名爲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簡稱「台獨聯盟」。英文是 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 WUFI。盟旗的白色代表純潔，紅色代表熱情，地圖代表對台灣的認同。整個意義就是要用純潔熱情達成台灣的獨立建國之意。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以建立自由、民主、平等、福祉、公義之台灣共和國爲宗旨。目前台獨聯盟總部設在台灣，以台灣地區爲直屬本部，另在國外設下列

在裡面辦演講，辦了好幾次，都有二、三十個大學生參加。

在布朗待了三年，因為不順利，所以就出來找工作。1970年9月回到日本之前，我在美國工作兩年多。想不到後來我還領到美國的年金。那是我跟日本申請年金時，日本政府看到我的履歷，說：「你的情況可以跟美國申請。」就替我辦，後來我真的有領到美國的年金。我只做了兩年多，就可以領到，所以我說美國這個國家實在很照顧他們的國民，甚至連外國人也照顧到。我沒有美國籍，我去到哪裡都說我是台灣人，台灣國籍，因為我不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你入境日本，他們都說這是台灣護照，你去美國，人家也說你拿的是台灣護照，是我們自己騙自己說這是中華民國護照。我是根據這個最基本的常識說的。有的政府跟你講什麼，你就照他的這樣講，但事實上，那都是騙人的。我則是照國際的那一套來說的。

參加台獨聯盟

1970年9月，我回到日本之後，又去考京都大學航空工程的博士班，還好有考上，所以就繼續攻讀博士。我大概是1972年正式進入博士班，1975年拿到學位。畢業後我並沒有以這個專長去「食頭路」（上班、就業），我在學生時代就已經替台灣人在做運動，差不多變成「職業學生」。因為大家覺得我是從美國

本部：美國本部、日本本部、加拿大本部、歐洲本部、南美本部。〈關於聯盟〉，「台灣獨立建國聯盟」：<https://www.wufi.org.tw/%E9%97%9C%E6%96%BC%E8%81%AF%E7%9B%9F/>，點閱日期：2019年9月24日。

來的，以前也是日本的前輩，所以對我都很尊重。以前「中華民國關西同學會」都被國民黨控制住，有人就叫我出來選會長，沒想到我選上之後，就被國民黨吊銷護照，他們還另外成立一個分會，把我們的幹事挖到那裡，等於是鬧雙胞，所以我就沒有補助同學會的補助金可以領。這樣拖了好幾年，因為我不要辭掉。我可是正式選舉當選的，會長是幹事選出來的，他們的「會長」又不是幹事。當時我還辦了民意調查，發表在《台生報》，所以大家都知道關西在大戰爭，他們都很愛讀。

我去京都留學時，有收到聯盟的《台灣青年》，從那時候開始，就對他們有些了解，看他們的雜誌也覺得很好，但我沒有特別跟他們聯絡，因為我都在讀書，做自己的事情。所以第一次來日本，我只有讀他們的《台灣青年》而已。

1965年我坐船去美國時，美國的台灣學生都比我年輕三、四歲，而且他們都沒有東西可以看，我就想說拿一些《台灣青年》來給他們看可能不錯，加上我自己也愛讀，所以就寫信到東京，說一次寄十本《台灣青年》過來，然後我再去研究室分給大家。包括在京都大學法學部，我也是每個禮拜都去分，所以謝長廷他們都認識我，可以說我很會做文宣。

我是在美國加入台獨聯盟的，但不是一下子就加入。剛開始他們要募款，我會寄錢過去。到了差不多1969、70年，彭明敏先生出來以後，我才比較有跟他們聯絡。那時候張燦鑒寫信來說：「拜託你來參加。」我說：「好啊，參加就參加。」所以我大概在回日本的前一年，才在美國加入。但還沒加入之前，我在布朗就已經很積極在做運動了。

再回到日本時，台獨聯盟沒有叫我去跟誰接洽，是我自己去

歸隊的。因為做這樣的運動，如果不去歸隊，等於是前功盡棄，所以自己又去報到，他們也把我排入中央委員，但沒有用本名，可以說是地下黨員。台獨聯盟開會時，有的人會戴面具，但我跟國民黨交手那麼多次了，根本不怕臉被人家知道，所以開會都沒有掛 mask。辜寬敏先生當委員長的時候，久久開一次的中央委員會，都會通知我去參加，但普通的會就沒有參加。

接辦《台生報》

《台生報》跟聯盟沒有關係，聯盟的刊物是《台灣青年》，《台生報》算是學生的報紙。是 1966 年 1 月由黃文雄創辦的。當時有成立一個「在日台灣學生聯誼會」（台聯會），《台生報》等於是會刊，到現在已經有五十多年了。有一次我在辦《台生報》的時候，聯盟有問我說：「你這個是要變成台獨聯盟的刊物，還是要保持學生的報紙？」我說：「這是學生的，不需要變成聯盟的刊物。」所以台生，就是台灣學生的意思。當過兩屆會長的邱勝宗說，台生報就是「代先」（tāi-sing）報，雖然說比別人「代先」報，但實際上消息都慢了兩、三個月。邱勝宗台大法律系畢業，在日本做過兩屆台聯會會長，後來開旅行社，現在整個家族都帶去洛杉磯發展。

我現在是《台生報》的發行人，都是我自己一個人在弄，反正有人寄稿過來我就登，只要不要太長就好，可以說我是義務在做。《台生報》以前主要都是日文，後來才慢慢變成漢文。因為日本的留學生比較少了，反而台灣的讀者比較多，所以做日文的

比較沒有意思。現在我一個月要寄差不多六千份到台灣，所以很多教授都有在讀。

我會接《台生報》，是因為我在京都，老師也退休了，生活過得很差，所以就來東京，看看有什麼機會。來的時候就住在台聯會。因為我如果來台獨聯盟開會，都會去住在台聯會。當時他們晚上都沒有人在，所以我就去借住。住到後來，因為報紙一直沒出，大家就會打電話來問：「報紙怎麼這麼久都沒出？」《台生報》到七〇年代前半，由三個團體在出，也就是聯合公論，總共辦了五、六年，一直到1977年4月我搬到東京時還在繼續。當時我叫京都那邊要繼續把原稿寄來，因為我離開以後，怕這些後輩辦得很煩，會把它中斷，所以我說：「你們一定要把原稿寄過來。」他們也真的有寄來。但是東京這裡反而沒有人來辦，不但原稿沒有寄來，也沒有人來上班，當時學生會已經停頓，所以才會有人打電話來問說報紙怎麼沒出。所以我4月搬到東京以後，就把停刊好幾個月的《台生報》恢復起來，恢復以後就變成由我決定，一直到今天。

當時我在東大的宇宙航空研究所掛名做研究，因為要有學籍，日本才會讓你在留，所以我就跟在學會認識的日本教授說：「我來你這裡當研究生可不可以？」他說：「沒關係，你就來吧。」他給我一張桌子使用，我就繳學費，跟一般的研究生一樣。除了跟他們一起去開研究會，其他時間都很自由。所以我就一邊辦報紙，一邊做研究，也接一些翻譯來生活。張炎憲我當時有幫忙到，他很尊敬我，有一次他來台聯會，和我聊了三、四個小時，聊得相當投機。

台聯會就是「台灣學生聯誼會」，跟台獨聯盟沒有關係，但

聯盟會來吸收一些比較有在活動的人去當他們的會員，像黃文雄、邱勝宗這樣，畢業後比較熱心的，都被吸收過去了。邱勝宗這個人很有能力，做學生運動也有一套，但後來他跑去洛杉磯以後，就比較沒有聯絡了，不然我之前還做過他旅行社的助理。我為什麼會去當他的助理？因為我認為台灣人的旅客很多，我也很愛講這些台獨的道理，所以就當他的助理。到了晚上，我就跟這些台灣人的旅客喝酒聊天，講一些台灣的事情，當然啦，有的人很愛聽，有的人不愛聽。像廖正豪也有來參加我們的旅行團，有一次他被我嚇到說：「你怎麼知道我的事情？」他也是台大法律系畢業的，我跟他說：「我們這些台獨的，都有人在裡面，所以人的事情大概都知道。」我是透過他同學的同學，所以大概都知道。

我1977年來東京，差不多1982年在東京結婚。那時候我有接一些翻譯的工作，另一方面就自己在辦報紙。我跟太太說：「我這個《台生報》是大老婆，妳是小老婆。」所以現在她常說，你的錢都用在報紙，都沒有拿出來給家庭。當然，她是說笑的，目前她也都有在幫忙打字等等。

很多人都問我說有沒有募款，但世間上哪有這麼好募款的？實際上我也沒有在募款。都是大家捐的比較多。比如彭先生（彭明敏）的基金會也有捐一些。只不過這些占開支的10%而已，剩下的90%都是由我負責的。我沒有跟政府拿錢，事實上，大部分都是靠我家裡的錢。但我之前窮得要命，都不知道家裡有錢。爸爸過世時，我沒有回來台灣，所以不知道，是到媽媽過世後，我回來，才分到一些遺產。但永和祖產的土地都被政府徵收去了，所以我的錢就變成提存。當初政府都用很便宜的價錢徵

收，所以我回來以後，拜託東拜託西，想討回來，但哪有那麼容易，所以最後我還是把它領出來，用那些錢來支持台獨運動。

我在日本也有上過班。有一次，一間公司要請一個留學生去 interview，那個人說：「連桑，你也一起過去。」所以就三個人去。結果社長沒請那個要去找工作的人，反而說要請我。我想說也閒閒，就做了。我在裡面寫電腦的 software，對我來說很簡單。日本的國際電腦公司裡的 software 就是我設計的。當時是一間小公司來委託我們社長的那間公司，我們社長就是做 software 的，而我是被社長請的。我記得做不久，差不多兩、三年而已。那時候我已經結婚了，一邊工作，一邊翻譯，除了要養《台生報》，也要養家庭。

日本的翻譯公司很多，主要是按張計酬。我都接小公司的工作來做，他們大概覺得我翻譯得不錯，所以有的話就趕快來通知我。拿到之後，我翻完就看翻了幾張，他們再把錢匯進來我的戶頭。這樣的工作很自由，白天做也可以，晚上做也可以。可以說翻譯變成我謀生的重要來源，所以我在日本沒有年金，因為我沒有做正式的頭路。結婚之前，太太也有工作，但之後也是自由業。

後來我有兩個兒子，兄弟姊妹就從台灣一直寄錢過來給小孩唸書，甚至寄到日本政府都來調查說：「你這個錢是從哪裡來的？」還叫我要去繳稅。到後來我說，會寄那麼多錢來，是因為我在辦《台生報》，我還寄去給他們說，這個一個月要用到日幣差不多三十幾萬，所以當然要一直寄錢來，不然沒辦法出版。所以一直匯錢的事情，他們之後就沒有再調查下去了。台灣的這些親戚都很幫忙，包括我不在的時候，財產他們不但沒有私吞，反

而幫我顧好。我每次回去時，弟弟都很高興，還把酒搬出來，喝得不亦樂乎！

或許有人會說，你辦的報紙那麼小，沒有什麼效果，但這是一種做運動的「道場」。爲了辦這個報紙，需要讀很多書。特別是台灣問題，我算是讀了很多的書，所以立場跟台灣寫的稍微不一樣。說起來，我已經讀到有自己的判斷力了，我認爲，如果沒有基本的立場，寫出來的東西會偏來偏去。我是根據「聯合國憲章」、「舊金山和約」、「台灣關係法」等等來說的，這些台灣相關的國際法我都讀得很透徹。戴天昭這個人很有學問，寫過好幾本書，資料都很充足，比如《台灣國際政治史》⁶。我都看他的書，也跟他討論比較多，他也會看我的《台生報》。他現在人在台灣，跟我說最近要出一本書⁷。他如果來東京，也都會請我吃飯。他夏天都會回北海道，他本來在北海道養馬，現在在那裡有一間房子，等比較不熱的時候就回來台灣。

台灣關係法與台灣問題

談到美國的台灣政策，大家都說國內在講的那一套，問題是在國際上就不通啊！你如果說「國共」，美國會說這是中國的內政問題，人家就不要理你；如果你說「台灣問題」，美國會說這是國際問題，他們就絕對不會去讓步。但我們有一個很大的

6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台灣國際政治史（完整版）》（台北市：前衛，2002）。

7 戴天昭著，《台灣政治社會變遷史》（台北市：前衛，2019）。

缺點，就是把台灣跟中華民國好像變成一個東西，這樣會變成「國共」、內政問題，但大家好像都不會去抗議。我覺得應該用美國的「台灣關係法」⁸來跟大家說，中國的內政問題，美國不會理你，但如果說台灣，那就是國際問題，美國不會讓中國來干涉台灣。所以「台灣關係法」最重要的是，它已經把中華民國隔開了，換句話說，如果照美國的「台灣關係法」，就沒有中華民國這個東西。對美國而言，「台灣關係法」就是台灣人民的適用法。我說李登輝是一個怪胎，因為他一直說「中華民國在台灣」、「中華民國台灣化」，大家都說他很偉大，是民主先生。民主先生是沒錯，但你不應該把台灣跟中華民國綁在一起，這樣主權會亂掉，等於是片面改變台灣地位。但大家為什麼都不去指責李登輝、陳水扁片面改變台灣地位？

很多年以前，我有約雲程⁹先生出來，他說他還不知道「台灣關係法」，我說你要去讀。他最近寫了一篇，說中華民國經過

8 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簡稱 TRA。1979年4月10日由美國總統簽署生效。卡特政府宣布與中華民國斷交後，國務院起草處理雙方關係的法案，由總統向國會提出。國會兩院針對該草案進行大幅度的修訂後通過。此法具有三個主要功能：第一，記載美國對台灣政策的目標，包括維持商業及文化關係、保障人權、與台灣安全。法律中明白指出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包括杯葛或禁運)解決台灣未來的作為，均會威脅太平洋和平與安全，美國將嚴重關切；美國也將抵抗任何訴諸武力，或使用其他高壓手段，危及台灣人民安全與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第二，在無外交關係的情況下，維持台美間各項條約與協議的法定地位。第三，授權成立美國在台協會以代表新關係中的美方。張淑雅撰，〈台灣關係法〉，《台灣歷史辭典》，頁1177。

9 雲程，東吳大學政治系，淡江大學歐研所。自由作家，長期關注台灣地位與社會文化問題，文章散見報章及網路，著有《放眼國際：領土地位變遷與台灣》(上、下冊)、《佔領與流亡——台灣主權地位之兩面性》。

改造再改造，已經完全台灣化了，我後來寫了一篇投書，但《自由時報》沒有登出來。我寫說，雲程雖然寫台灣問題很有深度，但這一點不通。比如《自由時報》常說，美國有承認在台統治當局，但明明就沒有承認，卻一直說有承認。美國總統已經終止政府關係，所以哪裡有承認？事實上，台灣是戰後處理，日本放棄，美國接管。照我看來，美國早就把台灣問題處理好了。他們在寫「聯合國憲章」的時候，就有討論到日本殖民地、德國殖民地和義大利殖民地要怎麼處理？所以在第十二章就是「託管」。所謂的「託管」，是指經過軍事占領，提升住民的政經社教到一定程度，住民變成人民，之後再讓人民自由選擇是要獨立，還是繼續託管。這個不見得需要公投，反正只要行政上這樣下去處理，美國就會承認你。這也就是美國 provide 台灣自己變成一個國家的條件，以後就看你這個政府是不是有讓人民自由選擇。所以台灣現在會變成這樣，是因為我們的政府，不論是李登輝政府，還是陳水扁政府，都不讓人民選擇的結果。問題就在這裡。

我們的政府沒有宏觀的眼光，我看他們大概也不知道「台灣關係法」規定什麼。美國的立場，其實要去看美國國會，因為他們制定法律，等於是全盤起草，至於國務院等等，爲了交涉，往往會去妥協，但以「台灣關係法」來說，它是有優先權的，所以不能跟它牴觸，如果有牴觸，還是「台灣關係法」最有效力。有些官員固然有個人偏好，但他們也不能違反國會的決定。林志昇¹⁰他們的說法有他們的目的，但我是從美國的「台灣關係法」

10 林志昇(1950.8.6-)，美屬台灣群島方案推廣者；日屬美佔台灣自治方案理論發起人之一。現職爲台灣民政府國安參謀聯席會執行長兼任台灣民政府秘書長。發表政論文章除了署名「林志昇」外，另有筆名「武林

衍生出來的一種立場，我覺得大家應該要採取這樣的論述，這樣對我們台灣人比較有利。

現在「華獨」的聲音很大，等於是說中華民國要在上位，台灣獨則在下位，這樣就不平等了。像是李筱峰、李登輝等人，我看他們的文章，就知道他們是華獨派，但華獨就對我們不利啊！至少台灣也要和中華民國平起平坐吧。畢竟他們是客人，我們才是主人，甚至我們應該要坐得比較高才對！他們是屬於國共、統一的問題，我們則是戰後處理的問題。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¹¹ 我們人民的政經社教水準已經很高了，而且總統也選了。美國總統很贊成我們台灣選總統，爲什麼？因爲按照「台灣關係法」的立場，我們就是在選台灣總統。想不到我們選出來的總統，卻在我們的脖子上綁繩索，一直要把我們牽到中華民國那

志昇」與「林峯弘」。林於2018年7月，同台灣民政府五位幹部，被桃園地檢署依組織犯罪、詐欺及洗錢罪起訴。著有《美國軍事政府佔領下的台灣》（與何瑞元合著）、《新台灣論》（與何瑞元合著）等書。〈林志昇〉，「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E%97%E5%BF%97%E6%98%87>，點閱日期：2019年9月24日。

- 11 「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按據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爲：（子）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丑）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爲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寅）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卯）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于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爲限。〈聯合國憲章〉，「聯合國」：<https://www.un.org/zh/sections/un-charter/chapter-xii/index.html>，點閱日期：2019年5月16日。

邊去。這是錯誤的。李登輝做到榮華富貴，陳水扁也榮華富貴，但都沒有人去指正，可能大家都受到他們的恩庇，不是多少做到一官半職，不然就是當到教授，所以就隨隨便便。美國國會就不會這樣。所以我們應該要照國際的戰後處理來處理台灣問題。

有人說台灣還沒有法理獨立，但我說是中華民國沒有法理獨立，不是台灣人民，台灣人民不但法理獨立，而且事實獨立，是李登輝這群人爲了自己的利益，或是這些受中華民國教育下的政府派在亂搞，才會變成今天這樣。我們作爲民間的台灣人，應該要有另外一套的論述，這也是我一直追求的目標。

「認領」台灣國

我比較晚結婚，現在小孩都三、四十歲了，一個在豐田工作。我太太是日本人。一般日本人結婚，小孩都會從父姓，所以如果去區役所登記，我的小孩生出來就會姓連。但我很不希望自己的小孩是中國籍，因爲我本身就被人家寫成是中國籍，很不甘心，所以我結婚就沒去登記。沒去登記，小孩生出來就從母姓，變成他們是「私生子」。雖然是「私生子」，但父親是誰都有寫出來，所以等於是我去「認領」、領養我生的小孩。

台灣國也是同樣的概念。這是美國幫我們做好的一個國家，我們台灣人應該要去把它「認領」，因爲這是我們自己生的。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做，而不是像有些人說的，台灣要建國等等。這是我的一套理論。或許你會說這個國家沒人承認，但沒人承認是因爲台灣没人去「認領」，我們的政府也沒去「認領」，都做人家

的奴才，像李登輝、陳水扁都叫做「華奴」政客。我一直覺得，都是這些「華奴」，害的我們台灣國爬不起來。雖然他們把國民黨執政結束掉，但說得難聽一點，國民黨用中華民國「強姦」台灣母親，現在換成李登輝做總統，還是繼續在「強姦」，這就是他被稱為「華奴」的原因。他如果死了，我一定會寫出來，台灣史觀就是這樣嚴肅！

你說台灣人為什麼沒辦法加入聯合國？美國的「台灣關係法」說，你們去依照「台灣人民適用法」創造一個國家出來，寫得那麼明，說創建 entity，entity 就是自主獨立體，也就是國家實體；「台灣人民適用法」這個名詞也很新，事實上，所謂的中華民國法律就是台灣人民適用法，但不能再叫做中華民國法律了，因為美國已經把它 terminate（終止），包括中華民國憲法也被終止掉，變成台灣人民適用法的一部分。所以台灣人可以用台灣人民適用法選出台灣的總統。雲程說台灣基本法，但用美國的名詞下去對照，基本法就是台灣人民適用法，我覺得用國際上有信用的名詞反而比較好。

我們應該要把台灣人民適用法固定下來。現在我們立法院訂出來的叫做台灣人民適用法，以後的也一樣，反正所有台灣人民在用的都是適用法。更重要的是，台灣人民應該要依法讓這個國家冒出來，而不是死抱著中華民國不放。我覺得最壞的是李登輝、蔡英文這些人，台灣人民選他們當台灣總統，但他們後來卻去當中華民國總統，這是他們失職的地方。他們應該說，是人民的票選出來的，依照國際法，我就是台灣的總統。要懂得這樣去主張，我們才有路可以走。但很多學者都不去說這套理論。

美國的台灣政策說，台灣人依法去創造一個國家出來，偏偏

這些政客不去做，反而說美國反對云云，但實際上，美國反對的是，你們用「華獨」要來變更台灣的法律地位，而不是反對我們台灣人民的國家正常化。你說美國總統講過，不支持台灣獨立、不支持台灣加入任何以國家名義才能加入的國際組織等等，但我覺得不要去對號入座，他們說的那個台灣，是指「台灣統治當局」，他們哪有資格說我們台灣人民？因為人民要獨立是基本人權的一部分，他們不可以反對，但這一點台灣的學者都沒有頭腦，你要獨立，是你的基本人權，我為什麼要給你干涉？當然，如果干涉，變成我違法。

你說 2004 年阿扁搞公投時，小布希罵他 son of a bitch，¹²但我覺得美國這樣講是對的。因為阿扁當台灣總統就好了，但自己卻跑去當「華奴」總統，美國當然會說他是 trouble maker。美國不會讓中華民國獨立，因為它根本沒有主權，只是暫時來「託管」台灣而已，包括蔣介石也這樣講。所以台灣的一些學者，尤其是寫文章的人，應該要特別慎重，依照國際法下去寫才對。

現在很多人說台灣是一個國家，但照我來看，都是屬於「華獨」這一部分的。實際上，應該是「台獨」這邊的，才認為我們是國家。因為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台灣人民已經有了一個國家，也就是說，我們這個國家是台灣人民的國家；中華民國不是國家，因為它是「託管」而已。我覺得這些學院派的，都是在無意識中被洗腦了，雖然他們口口聲聲說愛台灣，但他們愛的其實是「台灣統治當局」，而不是台灣人民。現在有誰在替

12 〈布希粗話罵扁？總統府斥報導不實〉，2004 年 12 月 25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5242>，點閱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台灣人民講話？很少！

許慶雄這一套是對的，但他說中華民國是叛亂團體，這個跟我們沒關係，現在是說台灣人民比較重要，中華民國是叛亂團體，那是國共問題、中國的內政問題。老實說，許慶雄、陳隆志等人都沒有用台灣人民的立場和國際法的立場來說台灣人民的代誌。他們也不去說兩個台灣的不同。比如中華民國體制，美國把它叫做台灣，就認為這就是我們的台灣。他們為什麼不去說有分成兩個台灣？一個是戰敗國在台灣，我們的就是戰敗國在台灣；美國說的，或是陳隆志說的，則是戰勝國在台灣，但美國不要叫中華民國，而是叫台灣，也就是「中華民國在台灣」，或「台灣統治當局」。這個跟我們的台灣不一樣。問題就在這裡。做一個學者，應該要深入研究才對。

只要認同台灣這個國家的就是台灣人，是外省人也不要緊。「台灣關係法」比較聰明，說的是 *people on Taiwan*，而不是 *people of Taiwan*。*on Taiwan* 是說在這裡生活的。現在很多外省第二代、第三代都已經認同台灣了。如果他們認同，當然是台灣人，也是台灣國的國民。如果不想當台灣國的國民，那就當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也不會給他們排斥。但現在拒絕，以後如果想當台灣人，就要宣誓，說我要台灣國籍。可以說非常自由，讓你有選擇的權利，這就是標準國家的做法。

金門、馬祖是中國的領土，我們沒有權利去決定金馬的地位。台灣不是公投的問題，台灣已經決定好了。事實上，美國已經幫我們決定好了，再來就是我們要不要去「認領」的問題。台灣現在 *nation* 已經有了，*country* 也有了，缺的是 *state*，也就是「國務」，比如國際外交等等，但國務不是外國不要給我們，而

是國民黨、民進黨這些政客不要而已，這點應該要讓台灣人民知道。

事實上，人民選出來的總統，不需要宣布獨立，只要說「我是台灣總統」就好了。我們的國號就是台灣，因為「台灣關係法」都寫說是台灣，所以我一直強調是「復名」，而不是「正名」。姚嘉文常說什麼正名運動，我說正名一定有一個不正的，牽涉到第二者，他們如果反對，你要怎麼辦？比如「東奧正名」，這也做不到。你要參加東京奧運，不需要挑戰「中華台北」，因為這是中華民國流亡政府的名字，你就說，台灣人民要派代表去參加，用這句話世界就會替你解決問題。你還可以說，我在聯合國沒有代表，所以我想要派代表。這就是復名運動。全世界就是希望你「復名」，但你今天卻是去挑戰「中華台北」，那根本沒有意義。

換句話說，直接用「台灣」的名稱就好了，不要去挑戰別人，因為你沒有權利去挑戰「中華台北」，那是中華民國的代誌。一改下去，金門、馬祖人民的權利都會被你吃掉。人家中華民國還有在管金門、馬祖，它跟中國也還有國共內戰、叛亂團體的關係。但這個跟我們就沒關係了，我們只要說，讓國民黨跟共產黨去解決就好了，美國也不會替他們解決中國的內政問題，因為不但沒有權利，也沒有興趣。牽成台灣變成一個國家，才是美國的義務，所以他們怎麼會反對？他們反對的是這群政客擋住台灣人的「國務」運動。

黃昭堂他們一天到晚跟人家說台灣還沒獨立，我說：「你說還沒獨立，是中華民國還沒獨立，不是台灣還沒獨立。」中華民國是外來的，沒有我們的主權，美國也不會讓它獨立。我跟陳隆志一樣主張已經獨立，但我們的觀點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我說

台灣已經獨立，是有國際法的根據。比如日本爲什麼放棄台灣時，沒有指定說要給哪一國？因爲聯合國已經決定好了。

我們應該要說一些對台灣有利的話，而且要讓台灣人一起來參與，這樣台灣史觀才會大起來。韓國瑜這些吃人夠夠的政客也就不敢再亂說話了。不過，現在中華民國還是在上面，台灣在下面，所以我們這些台灣國的獨立派才會戰得那麼辛苦，而且還要面對郭倍宏這群人在亂搞。他們要我簽名，我不要，都不去讀書，說什麼台灣要獨立公投，這種都違反國際法，因爲台灣已經獨立了，包括美國的法律如果遇到國家或政府，一定要把台灣人民包括在內。換句話說，美國的法律也適用於台灣人民。但郭倍宏都搞不清楚，枉費他還去美國留學。彭先生他們大概只是掛名而已。他之前有來找我簽名，我說怎麼可以這樣，獨立公投美國一定會反對。不是說反對台灣獨立，而是認爲台灣人民已經獨立了，你現在還在搞什麼？那就是改變現狀。美國認爲台灣人民已經獨立，你現在說還沒獨立，那就是改變現狀。換句話說，「維持現狀」是對的，但維持現狀，必須先把改變台灣現狀的中華民國隔開才能達成。

我的這些想法，可能是從我到東京、負責《台生報》以後，就確定下來了。因爲我在京都時，就已經在研究這些國際法了。有人問說，台灣在哪一天獨立？我說哪有哪一天？「聯合國憲章」就已經寫說，經過託管，提升人民的政經社教程度，再讓人民決定獨立。事實上，選總統就表示要獨立。所以我認爲，第一次選總統時，我們就已經有國家的地位了，只是我們選出來的總統，我們沒有去約束說，你要當台灣總統，不要當「華奴」總統！我是覺得用國際法這一套來講給國際聽最好，這樣人家也不會挑戰

你，因為美國也是用這套來說台灣已經獨立了。

我最近有回台灣掃墓，每年差不多都是清明回台灣一次。墓地在觀音山，爸媽都葬在那裡，現在都是弟弟在處理。弟弟差我七歲，哥哥去（2018）年過世了。